

拨 27 000 美元, 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 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 B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

1.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5B 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 应减少 4 863 600 美元, 分列如下:

	第 33/205B 号 决议核定 的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后数额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72 684 100	(7 129 000)	165 555 100
第一编合计	172 684 100	(7 129 000)	165 555 1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16 916 900	319 600	17 236 500
3. 生利事业.....	6 119 500	1 945 800	8 065 300
第二编合计	23 036 400	2 265 400	25 301 800
总 计	195 720 500	(4 863 600)	190 856 9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 34/224. 联合国中期规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18 号决议, 特别是第 4 段, 其中大会表示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②</sup>, 秘书长<sup>③</sup>和联合检查组<sup>④</sup>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报告, 以及秘书长有关的评论,<sup>⑤</sup>

考虑到中期规划, 除了别的以外, 必须加强规划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4/38)。

<sup>③</sup>E/AC.51/97 和 Add.1 和 2。

<sup>④</sup>参看 A/34/84。

<sup>⑤</sup>A/34/84/Add.1。

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促进联合国各项活动更好和更合理的管理，促进机构间更好的协调，并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实现，

1.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各项报告；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⑤</sup>内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制定联合国中期规划的原则和方针如下：

(a) 规划程序为整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必须有远见，富有动力；计划必须是演绎性的，其战略、方针、目标和活动必须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目标和政策方针为基础；

(b) 中期计划必须把审议机构规定的方针，忠实地拟成方案；

(c) 这项计划，在大会通过以前，只是一种建议，一旦通过，则成为主要的政策方针；<sup>⑥</sup>

(d) 中期计划必须是全面的，而非分阶段的；

(e) 应由政府间机构按照需要，重新详细审查，以便根据各该机构或国际会议在计划通过以后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增列有关方案项目，以确保计划的灵活性；

(f) 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并好好协调会议的时间表，以确保中央级和区域级的、部门性和技术性的政府间机构都能有效地参加计划的拟订、审议、审查和评价工作；

(g) 计划的导言是规划程序的一个关键要素，其中应明白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说明中期目标和战略以及反映政府间机构所定优先次序的任务的趋势；

(h) 计划应着重说明各项目标和战略；所作分析的方法和形式应视每种活动的种类和性质而定；

(i) 计划应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础；

(j) 计划内提供资料的多寡，应视规划的期限和审议机构的需要而定；

(k) 规划程序应顾到所需的机构间协调；这种协调不一定要使整个系统的规划期间趋于一致；

(l) 提出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评价是规划和拟订方案周期的关键要素；其有关方法必须加强，其有关技术必须改进；成绩指标应多加使用；

(m) 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六年；

(n) 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年；因此，原定在一九八〇年提出的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已不必提出；

(o) 本期的计划应及时重新审查，以顾到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对方案有影响的一切决定；

(p) 中期计划内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规划程序也必须使人能够辨别哪些活动已经结束，哪些活动功用不大；

(q) 重点应放在目标和战略上；目标应尽可能定出时限；计划内各项方案应尽可能依目标制订；

(r) 计划内应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报告建议的办法，<sup>⑦</sup>提出经费说明；

3.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sup>⑧</sup>向该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草案拟订工作的时间表草案，并按照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拟订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建议，提出若干模范方案，以帮助澄清中期计划的方案结构，中期计划目标的性质、以及制定有时限的目标的可能性等问题；

4.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重新审议中期计划应为“固定”计划或为“滚进”计划的问题，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一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第304和305段。

<sup>⑥</sup>重申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3段(c)已经确定的原则。

<sup>⑦</sup>A/33/345，第7至11段。

<sup>⑧</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第306段。